

#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19〕106号

---

## 海口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2019年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桂林洋农场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推动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按照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19年金秋助学活动通知要求，市总工会决定，2019年7月至9月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助学范围和对象

(一)在海口市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中的在职困难职工家庭(含内退人员,下同);

(二)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劳动合同,符合海口市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农民工家庭。

(三) **应届生:** 参加海南省 2019 年普通高考(含特殊学校考生)并被国家全日制大专(含)以上院校正式录取的在职困难职工子女(考入国家定点全免的师范类院校、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不列入助学对象);

(四) **往届生:** 现仍在院校就读(不含专升本和读研究生、全免的师范类院校、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在职困难职工子女。

## 二、建档标准

具体助学对象家庭应符合下列困难标准之一:

### (一) 国家级困难职工建档标准:

1. **低保户:** 家庭实际月人均收入低于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新标准 610 元,下同),经政府救助后生活水平仍低于低保标准,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 2. 低保边缘户:

(1) 连续 6 个月以上家庭实际月人均收入低于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含)

以内（即是小于或等于 915 元），但由于患病、残疾、失业后再就业比较困难、意外灾害、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海口市低保标准”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 3. 意外致困户：

（1）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含）以内（即是小于或等于 1830 元，下同），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海口市低保标准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家庭月人均收入虽超过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即是大于 1830 元，下同），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

+储蓄-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海口市低保标准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 (二)、省级困难职工建档标准：

1. **低保边缘户**：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以内（即是小于或等于915元），且由于患病、残疾、失业后再就业比较困难、意外灾害、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 2. **意外致困户**：

(1)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内，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海口市低保标准2倍的条件（即是小于或等于1220元，下同），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月人均收入虽超过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

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海口市低保标准 2 倍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 (三) 市级困难职工建档标准：

#### ——意外致困户：

(1)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含）以内（即是小于或等于 1220 元，下同），但由于患病、残疾、失业后再就业比较困难、意外灾害、子女上大学及其他特殊原因，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致困原因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海口市低保标准 1.5 倍”条件（即是小于或等于 915 元），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含）以内，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子女上大学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海口市低保标准 2 倍的条件，并且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2.0 倍（含）以内的职工家庭（即是 915-1220 元）。

(3) 家庭月人均收入虽超过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子女上大学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海口市低保标准 2 倍的条件，并且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2.0 倍(含)以内的职工家庭(即是 915-1220 元)。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能建档帮扶，不列入助学范围：

(一) 拥有 2 套(含)以上商品住宅或自建房 150 平方米(普通装修)以上住宅的(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不到海口市最低住房标准的除外)；

(二) 拥有日常居住的农村自有住宅，同时拥有 1 套(含)以上非常住或用于出租的商品住房的；

(三) 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拥有商业股份或参加生产经营合作社股份的(特殊原因除外)；

(四)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未列入国家教育招生体系)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五) 考入国家定点全免的师范类院校、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

(六) 已受到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资助的，不再进行助学救助；

(七)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拥有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特殊原因除外);

(八) 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3次(含)以上就业推荐的。

(九) 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判刑的;

### **三、活动时间**

2019年7月中旬开始至9月底结束。

### **四、助学人数和标准**

(一) **助学人数:**市总工会本级助学人数约280人,其中考入国家全日制大专(含)以上院校的应届生约180人,往届在读大学生约100人;

(二) **助学标准:**市总工会本级助学标准应届本科生6000元/人/户、大专5000元/人/户,往届生3000元/人/户;市属各基层工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定助学标准。

### **五、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

#### **(一) 申报所需材料**

1、如首次申请建档和金秋助学救助的**应届生**须填写《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建档申请审批表》(附件1)、《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子女上大学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2)、《困难职工档案》或《困难农民工档案》(附件3-1\3-2)、困难帮扶申请承诺书(授权书)(附件5-3);**往届生**在应届生须填写所有表格的基础上需

加填一份《“金秋助学”回访登记表》(附件4)。如职工已在档的,应届生只需填写《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子女上大学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2)、《困难职工档案》或《困难农民工档案》(附件3-1\3-2)、困难帮扶申请承诺书(授权书)(附件5-2);往届生在应届生须填写所有表格的基础上需加填一份《“金秋助学”回访登记表》(附件4)。

2、职工本人和受助学生身份证(正反面)、家庭成员户口簿(包含首页)(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应届生须提供职工子女的高校录取通知书(必须附有收费标准)、学生证、高考准考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一寸正面免冠相片;往届生须提供职工子女的大学学生证、学费收费发票、(如学生没带回当年学费单可以通过本校开证明传真回来认定证明或者提供该学生在银行缴费单的学费证明)。

4、职工本人必须提供最少一年银行工资流水账单并盖银行章;家庭成员有工作单位或已退休的须提供最少一年银行工资流水账单并盖银行章;灵活就业人员或无业人员须如实填写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中灵活就业或无业人员基本情况说明书(附件5-1);对个别下岗打零工,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要如实按行业行情填写收入,否则其收入按海口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进行测算。

5、如持有低保证的困难职工家庭,提供当年有效的《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提供申请期间低保户的存折复印件或银行流水账单并盖银行



章。)

6、造成职工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相关材料。(大病患者应提交医院的疾病证明和在申请救助日前一个自然年度内的住院发票和基本医疗结算单复印件一份(\*提供医疗费用支出时,职工及家庭成员须提供同时段的工资银行流水账单(盖银行章)至今);遭遇灾难或重大意外事故的应书面提交事件经过及原因,并附有用工单位及人劳、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等)

7、单位张榜公示不少于7天的公示原件照片,及公示情况报告(附件6、7)、上门走访了解困难职工家庭情况照片(必须提供)。

8、已持有社会保障卡的职工必须提供社保卡号,没办理的可提供农村信用社或大海惠工卡的帐号

9、农民工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可以依据工资发放表、用工单、工作证等事实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二) 申报程序

1、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单位工会核查并公示后,上报各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或建档单位审核,建档单位审核符合建档条件后,提出建档审批意见并录入管理系统,提出救助申请申报意见,建档对象材料上报市总工会帮扶中心备存管理,帮扶救助申请上报市总帮扶中心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

2、市直属基层工会的困难职工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单位工会或上级工会核查并公示后，提出建档初审意见和帮扶救助申请申报意见，上报市总工会帮扶中心审核并提出建档审批意见。

3、市总工会帮扶中心对各级工会上报的建档对象和帮扶救助申请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审查，并在市总工会公开栏或市总工会网站进行公示，之后市总帮扶中心对各级工会上报的帮扶救助对象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总领导审批。

##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工会要主动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切实提高认识，增强工会帮扶救助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加强对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本级责任意识，加大对申请对象的核查力度，确保困难职工建档要求精准，确保帮扶资金真正用在困难职工身上。

（二）各级工会要加强引导告知申请对象如实填报职工本人及家庭的有关情况，备存所需申报材料；要指派专人负责，特别是要对职工家庭财产、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成员收入等等能够掌握的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入户调查时要与职工合照一张相片并留存材料一起上报。**

（三）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好本级责任，严格新标准、按照级别要求建档，特别是今年开始实行困难职工建档分级负责、分级审核审批，因此，各级要认真领会建档标准和建档要求，切实抓好本级困难职工建档审核审批和帮扶救助申请申报工作；市总工会对各级工会上报的建档帮扶救助对象的纸质材料、管理系统

录入情况进行抽查，凡是发现纸质材料没有按要求备份齐全完整、填报内容信息不实、没有录入管理系统的一律退回建档单位，由建档单位按要求落实完成之后再重新上报。

（四）申请助学对象主要是以户为主，双职工的只允许一方申报，有两个子女在上学的只资助一人；要按照文件每一项一栏的要求，如实认真填写，不要漏填不要涂改，家庭成员收入与家庭年度总收入数字要一致，特别是家庭财产及家庭成员信息情况不要隐瞒，市总工会还将与市教育局、民政、共青团、社保、车管、房管、工商、民政等单位进行信息比对，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发现重报、一名多报、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请资格。

（五）凡是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取消该申请对象的救助资格；发现职工本人或单位工会存在着故意恶意隐瞒、同谋共串骗助骗保并且已受到资助的，由职工所在的单位负责追回助学金，该职工及单位工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视情况将取消该单位次年困难职工金秋助学申报资格。

（六）各级工会要严格按照要求，指导职工填写备全建档申报所需材料，完善建档审批和救助申报程序，整理材料和录入系统并上传，并请各单位于8月30日前必须将建档对象审批材料及人员名单和建档帮扶救助对象申报情况一并上报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未领到通知书的学生可后补交），以便汇总进行“三比对”信息核查，逾期不报的将不再单独受理，后果由该单位承担。金秋助学工作告一段落后，各级工会要及时进行总结，

并将助学活动总结报告和《2019年各地工会金秋助学情况统计表》（附件9）、《2019年工会阳光就业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0）于9月5日前上报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附件：1. 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建档申请审批表（一）（附件1）（已在帮扶中心建立档案的不需要填写）

2. 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子女上大学救助申请审批表（三）（附件2）（**申请所需材料附背后**）

3. 困难职工档案或困难农民工档案2017版（附件3-1\3-2）（根据职工本人是城镇户口或是农业户口填写相应的档案表）

4. 金秋助学回访登记表（在读往届生填写）（附件4）

5. 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中灵活就业或无业人员基本情况说明书（附件5-1）

6. 困难帮扶申请承诺书（附件5-2）

7. 关于申请金秋助学金的公示（范本）（附件6）

8. 单位公示情况报告、基层单位上门走访了解职工家庭状况照片（范本）（附件7）

9. 2019年金秋助学应届、往届名单汇总表（附件8）

10. 2019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9）

11. 2019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0）



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地址：解放西路金棕榈9楼

联系人：吴彬、肖琳、钟青

电话：66203323、66220853、66210376（传真）

电子邮箱：[hkghknbf@163.com](mailto:hkghknbf@163.com)